

# 動物代養費收費標準及報帳方法

2018.11-1 版

各位執行各項相關委託計畫【特別是科技部、衛福部等國家委託相關計畫】之主持人，實驗動物使用後所衍生之費用如實驗動物費及動物代養費等，請主持人務必依照計畫中所核定之動物種類進行核銷。至於動物飼養費部分，需注意動物代養費申請及核銷之合理性【計畫核定隻動物品系、數量及飼養時間】，請於申請時務必檢附「動物入室及管理系統」之「動物代養費查詢」所產生每月之飼養明細報表。

## 1. 動物中心代養收費標準如下：

動物種類 元/天/隻	大 鼠	小 鼠	倉 鼠	天 竺 鼠	兔 子	犬	豬
2F 一般區 3F CC 區 收 費 (加收管理費： 大籠：6 元/天 小籠：3 元/天)	2.0	0.6	2.0	2.5	5.0	20	30
3F SPF 區 收 費 (加收管理費： 每籠：10 元/天)	4.0	2.5	-	-	-	-	-

## 2. 動物中心代養費報帳方法：

研究人員請自行至「動物入室及管理系統」之「動物代養費查詢」查詢及檢附每月之飼養明細報表與月報表。

### (1) 轉帳繳款（科技部計畫、校內計畫）：

校務行政系統 >> 一般費用申請單（品名：XXX年XX月實驗動物代養費） >> 經核可後 >> 申請單列印一份(需有申請案號、會計代號、申請金額) e mail或送至動物中心開立收據 >>系統登錄扣除代養費 >>收據依核銷程序申請核銷。

(2) 現金繳款 (校外計畫及委託案):

請至本校出納組繳費並開立收據 >> 收據影本一份 e mail 或送至動物中心，  
系統登錄扣除代養費 >> 收據進行核銷程序。

(3) 凡代養費累積金額達 6 萬元以上經通知未能於八週內結清者，則提報  
IACUC 及發紙本函(需召集人簽章)通知，經紙本通知後於下次 IACUC 會議召  
開時仍未繳清(緩衝期 6 個月)，則執行拒絕此計畫主持人申請入室代養直到繳  
清欠款。